

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共用案場申請指引



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
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ion Center

目錄

壹、 目的	2
貳、 法源依據	2
參、 名詞定義	2
肆、 申請流程	3
伍、 申請共用案場步驟.....	3
一、 登入	3
二、 申請	3
三、 上傳資料	4
四、 進度查詢	4

壹、 目的

隨綠電市場多元發展，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只出售電力於單一再生能源售電業（以下簡稱售電業），據此，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(以下簡稱憑證中心)推出嶄新功能，引導再生能源憑證中心「售電業」會員於系統平台申請共用案場，規定依流程完成申請程序。

貳、 法源依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俾利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。

參、 名詞定義

一、 再生能源售電業

指依電業法第二條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，以銷售予用戶之非公用事業。

二、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會員

經申請並審核通過之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站會員。

三、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

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發電設備。

四、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

指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trec.org.tw>）

五、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聯絡窗口

憑證中心（02）3343-2295，聯絡信箱：trec@bsmi.gov.tw

肆、申請流程



伍、申請共用案場步驟

一、登入

登入憑證中心會員後，**功能選單內點選我的發電案場**



二、申請

於頁面中點選**申請共用案場**按鈕



三、 上傳資料

(一) 申請人需填入發電案場電號，並點選依案場電號查詢按鈕



(二) 申請人確認案場資訊

① 需上傳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意向證明文件

② 點選送出按鈕



四、 進度查詢

申請人可於會員首頁功能選單內「我的發電案場」中，查看申請進度



操作	擁有單位	案場名稱	申請狀態	建立時間
檢視			待審核	